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黃主任英哲

記錄：黃莉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請假：林俊宏教授、范俊逸教授、柯正雯教授、王友群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資通安全學程（主持人：范俊逸教授）榮獲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優良學程學校。

二、恭賀本系李淑敏副教授、王友群助理教授榮升 IEEE Senior Member。

三、恭賀本系黃英哲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13 年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創意發想類」榮獲優秀獎(第四名)，題目:軟體除錯介面與硬體監測除錯整合，參賽學生：侯少杰、王令羽、盧弦林。

四、恭賀本系黃英哲、蕭勝夫、李宗南、希家史提夫、張雲南、鄺獻榮等 6 位教授，參加教育部 101-102 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優良教材競賽，榮獲 4C 電子聯盟領域之優等。

五、本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冊業已核定，本系本學年度無教師需接受評鑑。

六、本校甫修訂完成之「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一、附件二，提供老師們參考。

七、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到資料如下：

名稱/組別	甲組(名)	乙組(名)	備註
招生名額	44	13	
報名人數	181	28	甄試日期:102 年 11 月 9 日
錄取正取生人數	44	13	
錄取備取人數	48	8	
正取生報到人數	32	10	正取報到日期: 102 年 11 月 29 日

備取生報到人數	10	3	
備取中名額	2	0	目前甲組正在備取第 17、18 號

八、本學期各碩、博士班實驗室整潔比賽預計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

九、本系外籍交換生逐年遞增，下學期申請人數目前已達 12 位（大學部 10 位，碩士班 2 位），且均為優秀學生。請各位老師輔導本系學生能善用觀摩學習的機會，希冀帶給本系正面、積極的學習風氣，進而鼓勵交換生留校繼續深造。

十、專業課程的選修攸關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請各位導師輔導大學生選課時，應避免修習營養學分。

十一、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製作競賽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名次如下(得獎隊伍將頒發獎狀及獎金，指導老師亦獲頒獎狀乙紙)：

名次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參賽同學	獎金
第一名	人工智慧自走車設計與實作	黃英哲	黃俊騫、楊景琛	5,000
第一名	萬能應用智慧鎖	賴威光	歐尚鐔、黃君瑋 林盟舜、江緯宸	5,000
第三名	無線光感智能棋盤	賴威光	李易昀、林文翔 林才琛、李智遠	3,000
第三名	植基於事件授權之行動裝置個資保護系統	范俊逸	歐鎧誼、王柏堯 林稚雯、羅睿	3,000
佳 作	3D 寵物魚水族箱	李宗南	葉中瑋、江玠廷 謝祥祉、游鎮鴻	1,000
佳 作	具手繪功能的即時通訊 APP	王友群	張家豪、何嘉倫 柯乃玉、陳維婷	1,000
票選最佳人氣	根據雙攝影機立體深度之夜間車輛距離偵測系統	蕭勝夫	陳衍豪、陳柏銓 羅崇軒、黃炳傑	1,000
票選最佳人氣	植基於可信計算平台之智慧型資料即時防護系統	范俊逸	詹皇廷、江昱緯 謝孟唐	1,000
票選最佳人氣	結合 PKI 於 QRcode 付款之智慧型電子錢包	王友群	劉軒宇、李茂耀 陳仕庭	1,000

陸、討論事項：

一、擬聘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佳妍助理教授擔任本系兼任助理教授，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授研究所選修課程「擴增實境」，提請討論。

決議：延長投票時間本案以 16 票同意票通過。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二、擬修訂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三、擬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四。

四、擬修訂本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五。

五、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六。

六、對於申請降提管理費而致本系未獲回饋管理費之建教合作計畫，應供給系上部份比例之計畫執行費用，提供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管理費提列 x %	回饋院%	校統籌運用%	工學院回饋系所%
$x \geq 20$	8	$x - 8$	$8\% \times 0.8 = 6.4\%$
$x = 19$	4	15	$4\% \times 0.8 = 3.2\%$
$x = 18$	3	15	$3\% \times 0.8 = 2.4\%$
$x = 17$	2	15	$2\% \times 0.8 = 1.6\%$
$x = 16$	1	15	$1\% \times 0.8 = 0.8\%$
$x \leq 15$	0	15	0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回饋院（單位）之比例為所提管理費%的2倍，但以40%為上限。

決議：本系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以其規定之上限編列；其他案件悉按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上限編列。

柒、臨時動議：

一、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2 月 6 日）討論事項三之決議應停止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之初，簽定「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時即承諾委託單位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故本系若強令執行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三之決議，將致教師們違反計畫委託單位之規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如附件七）。

提案人：蔣依吾教授

附議：李宗南教授

決議：執行上確實窒礙難行，停止執行。

捌、散會（14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家文藝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E. 國家文藝獎每次 2.5 點

F.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G.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H.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3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u>	<u>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u>		
<u>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u>	<u>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u>		
<u>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u> <u>(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u> <u>委員分數(A3) = 分</u>			
<u>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u>			
<u>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u>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6 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獲獎者當次免評 (明訂於本校 教師評鑑辦 法，不列入本評 鑑指標表)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u>國家文藝獎</u>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u>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u>本校研究績優教師</u>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u>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u>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u>其他獎項、榮譽</u>	各學院、通識中 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u>國科會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u>	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u>16 分/件年</u>			
<u>文化部、國藝會計畫</u>	<u>16 分/件年</u>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u>12 分/件年</u>			
<u>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u>	<u>3 分/件年</u>			
國科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視同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分方式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3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3.3 萬元者，得計 1 點)(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u>12 分/點</u> <u>(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75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7.5 萬元者，得計 1 點)(僅管理學院適用)</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100 萬元者)</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33 萬元者)</u> <u>(僅文學院、社科院、通識中心適用)</u>					
	<u>6 分</u> <u>(計畫經費累計未達 75 萬元者)</u> <u>(僅管理學院適用)</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 點</u>	<u>12 分/點</u>					
<u>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u>	<u>6 分/件年</u> <table><tr><td><u>4 分/每 30 萬</u></td></tr><tr><td><u>最多 50 分</u></td></tr></table>	<u>4 分/每 30 萬</u>	<u>最多 50 分</u>			
<u>4 分/每 30 萬</u>						
<u>最多 50 分</u>						
小計	分數(B2-1) = 分					
<u>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u>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u>Nature, Science</u>	<u>60 分/篇</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u>15 分/篇</u> <u>(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32 分/篇</u> <u>(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7 分/篇</u>					
<u>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7 分/篇</u>					
<u>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20 分/篇</u>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u>5 分/篇</u> <u>(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7分/篇</u> <u>(上限35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4分/篇</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u>2分/篇</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u>	<u>5分/篇</u> <u>(上限50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u>3分/篇</u> <u>6分/本</u> <u>(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u>			
	<u>6分/篇</u> <u>18分/本</u> <u>(上限36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u>			
<u>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u>	<u>20分/件</u>			
<u>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u>	<u>8分/件</u>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u>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u>	<u>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u>			
<u>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u>	<u>20分/件</u>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 20 分) (B3)：= 分 <u>(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u>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B 2+B 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_____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11</u> 、本校優良導師	<u>10</u> 分/次		
<u>C12</u> 、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u>6</u> 分/次		
<u>C13</u>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u>3</u> 分/次		
<u>C14</u>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u>6</u> 分/次		
<u>C15</u>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u>3</u>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 C21+C22 _____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_____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21-1</u>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u>C21-2</u>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u>15</u> 分/學期		
<u>C21-3</u>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u>C21-4</u> 、招生宣導	5 分/次		
<u>C21-5</u>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u>2</u> 分/次		
<u>C21-6</u>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u>C21-7</u>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u>C21-8</u>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_____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u>C22-1</u>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u>C22-2</u>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u>C22-3</u>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u>C22-4</u>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u>C22-5</u>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u>C22-6</u>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u>C22-7</u> 、推廣教育開課			
<u>C22-8</u>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u>C22-9</u> 、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月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給予教師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訂定本原則。

貳、本原則所稱各項成績，除年資外，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

參、教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8 分，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5 分，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校傑出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傑出教學獎；或同時獲校優良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優良教學獎。本項加分最多二次。

(二) 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最多 5 分。

(三) 全英語授課程：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四) 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授學、碩、博士班必修課程(限講授類)，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六) 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工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七)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不含論文獎)獲得優勝,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為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五分量表在3.5分以下,或七分量表4.9分以下。

四、協助本系教學:最多加5分

(一) 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製作,以五年內平均學生人數計算,每學生加1分。

(二) 協助本系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每件1分。

五、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10分。

六、以上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肆、服務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服務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2.5分,最高分為6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二、特殊事蹟:

(一) 優良導師獎: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3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校優良導師獎與院優良導師獎,只計算校優良導師獎。本項加分最多二次。

(二) 主辦研討會、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每次加1至3分,最多加5分。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最多加20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

四、一般加減分:

(一)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20分。

(二) 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監考或研究所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之出題(閱卷):每次加0.5分,最多加5分。

(三) 其他:擔任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系所委員會、院級及校級委員會、推廣教育參與情形、校外學會服務情形、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10分。

五、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伍、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修正說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參、教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8 分，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u>5</u> 分，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校傑出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傑出教學獎；或同時獲校優良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優良教學獎。本項加分最多二次。 (二) 通識課程(<u>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u>)：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最多 5 分。 <u>(三) 全英語授課程：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u> <u>(四) 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授學、碩、博士班必修課程(限講授類)，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u> <u>(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u>	參、教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8 分，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2 分，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校傑出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傑出教學獎；或同時獲校優良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只計算校優良教學獎。本項加分最多二次。 (二) 通識課程：每開一門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最多 5 分。 (三)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優等以上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四)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不含論文獎)獲得優勝，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之增訂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六) 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工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u> (三)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優等以上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u>(七)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不含論文獎）獲得優勝，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u> <u>(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為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u> <u>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u> <u>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五分量表在 3.5 分以下，或七分量表 4.9 分以下。</u>		
伍、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u>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伍、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而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月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於工學院規定期限內，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及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送請工學院進行系所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議時，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以及系所外審結果進行審議。其中學術研究部分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議，教學及服務部分依「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進行審議。總分 70 分（含）以上則通過升等，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辦理審議。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工學院教師升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獲本系審議通過，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本系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及修正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說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實施及修正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而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月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擬聘專任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尚有缺額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根據本系研究、教學、服務所需，向本系系務會議建議下學年度教師招聘計畫，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教師招聘作業。
- 第四條 教師招聘廣告須分別以中、英文刊登於國內外重要媒體。
- 第五條 本系擬聘專任或兼任之各級教師應具備的資格，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之規定審查。
- 第六條 本系擬聘專任或兼任之各級教師是否應辦理學位論文(著作)送外審查，及外審辦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處理。
- 第七條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必須讓本系專任教師參閱並提供意見。
- 第八條 本系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系主任)組成教師聘任遴選委員會，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系教師之意見進行初審，選出擬聘名額至多五倍之推薦名單。本系得邀請推薦名單之申請者至本系演講或面談。
- 第九條 系務會議就每位申請者進行複審(可參考推薦名單)，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者，列為建議提聘名單。
- 第十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務會議通過之建議提聘名單進行審議。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申請者為通過。然後就通過名單，進行送外審查排序。若有外審次序相同者，其次序由系主任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外審次序排定後，得由系主任詢問申請人，確定其至本系任教之意願。系主任並得衡酌聘任時程之緩急等因素，決定同時辦理外審之人數。俟外審結果送回本校後，依聘任職級之不同，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

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需由本系進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院審議之提聘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外審結果重新排定提聘次序。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及修正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說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實施及修正程序</u> 依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規定 <u>辦理</u>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而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月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本會委員共九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外選出八位教授為委員。選舉時，由全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連記至多四名教授。委員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教授時，以資深教授為召集人）。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九人時，則以全體專任教授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出缺（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生病等）時，依原得票結果遞補之。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需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事項需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所審議之事項，依照本系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若本系無相關施行細則，則依照工學院、本校、相關單位之相關辦法進行審議。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上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及修正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說明

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實施及修正程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而修訂。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國科會第 1690 次業務會報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_____第_____次業務會報編號第_____號)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科會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隨時配合國科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科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科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科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國科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科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